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

109.03.19 董事會通過

- 一、目的:規範本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以符合證期會規定。
- 二、範圍:本作業辦法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分支機構均適用本辦法。
- 三、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稽字第 0910005805 號令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四、定義:

1、內部控制的定義：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由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所設計，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並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

- 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 二、財務報導之可靠性。
- 三、相關法令之遵循。

前項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

2、內部控制組成要素：

一、控制環境：係指塑造組織文化、影響員工控制意識之綜合因素。影響控制環境之因素，包括員工之操守、價值觀及能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管理哲學、經營風格；聘僱、訓練、組織員工與指派權責之方式；董事會及監查人之關注及指導等。控制環境係其他組成要素之基礎。

二、風險評估：係指公司辨認其目標不能達成之內、外在因素，並評估其影響程度及可能性之過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公司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三、控制作業：係指設立完善之控制架構及訂定各層級之控制程序，以幫助董事會及經理人確保其指令已被執行，包括核准、授權、驗證、調節、覆核、定期盤點、記錄核對、職能分工、保障資產實體安全與計劃、預算或前期績效之比較及對子公司之監理等政策及程序。

四、資訊及溝通：所稱資訊，係指資訊系統所辨認、衡量、處理及報導之標的，包括與營運、財務報導或遵循法令等目標有關之財務或非財務資訊。所稱溝通，係指把資訊告知相關人員，包括公司內、外部溝通。內部控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

五、監督：係指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品質之過程，包括評估控制環境是否良好，風險評估是否及時、確實，控制作業是否適當、確實，資訊及溝通系統是否良好等。監督可分持續性監督及個別監督，前者謂營業過程中之例行監督，後者係由內部稽核人員、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

3、內部控制之分類：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以交易循環類型區分為下列之控制作業：

- 一、銷售及收款交易循環之內部控制。
- 二、採購及付款循環之內部控制。
- 三、生產循環之內部控制。
- 四、薪工循環之內部控制。
- 五、融資循環之內部控制。

六、固定資產循環之內部控制。

七、投資循環之內部控制。

八、研發循環之內部控制。

4、內部控制制度，除包括對各種交易循環類型之控制活動外，尚包括對印鑑使用管理、票據領用管理、預算管理、財產管理、背書保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資訊管理等之控制活動。

五、職責：

1、採取自我評估方式，負責某特定單位或功能者，應決定其作業活動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總經理應指示各單位定期對內部控制進行自我評估。

3、總經理親自評估控制環境因素，而要求負責各項營運活動主管評估其他組成因素。

4、各單位主管著重在營運及遵行之目的，而財務主管則注重財務報導的目的。

5、各單位評估結果應經各單位最高主管審核。

6、各事業部之評估結果由總公司彙集研判。

六、評估程序：

1、評估者應先瞭解單位作業活動及內部控制的組成要素。

2、評估者可先與單位人員討論或審核現有憑證，以瞭解制度之宗旨，即制度設計。

3、評估者應決定制度實際上如何運作。

4、評估者應分析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與其所執行的測試結果。此項分析可與建立的標準比較，以決定制度是否可提供達成既定目的合理保證。

七、評估方法：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採問卷方式實施。

八、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其修訂時亦同。